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藏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念志

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嘉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9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